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高新区智慧教育运营支撑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448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教育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电话：0512-68753557

传真：\

乙方：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中心 B 座 1105 室

电话：0512-6785508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5 年度高新区智慧教育运营支撑维护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5 年度高新区智慧教育运营支撑维护项目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 元整，小写￥ 89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102036072250047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12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高新区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分季度和年度考核，采用综合评价方式，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把整改措施向甲方报备。

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须由现场项目负责人提交整改报告；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须由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相关问题须在半个月整改到位。

年度考核以季度综合评分与整改情况作为依据，年度综合评分取季度评分平均分。年度综合评分总分低于 90 分，每降低一分，扣除 1 万元服务费（累计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咨询单位（聘请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争议，监理咨询单位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并形成监理审查意见，监理审查意见同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综合考核内容：

（1）驻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时间,避免出现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乙方做好考勤管理，甲方检查登记台帐和不定期现场抽查方式进行考核，每发生一起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的，扣 1 分。

（2）乙方做好应急保障管理。乙方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保障的能力，因工作不到位引起重大故障事件，每次扣 5 分考核分，对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做好项目团队建设。乙方应制定团队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日常考核机制，加强服务团队业务素质培训、能力提升，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能力不足（每月未完成任务超过 3 个）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并纳入考核。

（4）乙方做好服务任务。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任务，制定任务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内容。乙方每月做好服务情况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按任务完成情况（时效、质量）和服务能力进行考核，确需延长处理时间的，需经甲方同意。

季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要求	考核标准	打分
基础管理（20 分）	运维工作计划管理(5 分）	运维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形成相对应的运维工作管理计划。	未按要求形成工作管理计划，一次扣满 5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5 分）	运维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日常工作和请假及时向甲方报备并由甲方审核。	发现违规违纪的，每次扣 2 分。多次违反，直接扣 5 分；未经审核请休假的，每次扣 5 分（可倒扣）。	
	每月巡检报告（5 分）	按照《合同清单》分类建立巡检台账，巡检表格清晰易懂，每月认真如实填写巡检、维护情况，包括自查情况汇总，并按招标要求时限报送甲方填写意见和签字确认。	填写内容不实、有歧义的每次每件扣 1 分，不按时上报、漏报的每次扣 2 分。	
	季度维护报表（5 分）	按季度形成季度运维报表。	未形成季度报表的，一次扣满 5 分。	
质量管理（50 分）	故障修复（15 分）	运维方按规定时间内修复相对应故障，运维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48 小时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免安装费的备件更换服务。	未及时修复故障的，一次扣 5 分； 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一次扣 15 分；	
	故障响应速度（10 分）	运维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故障响应工作，及时处理应急事件。	未按要求响应每次扣 5 分； 未能及时处理中心应急事件的一次扣 2 分，未能及时处理局应急事件的，一次扣 5 分，未能及时处理市级重大应急事件的，一次扣满 10 分。（扣完为止）	
	网络稳定性（10 分）	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为中心正常使用系统提供必要的维护保障支持。	未按要求响应每次扣 5 分，10 分扣满为止。	

	网络及软件安全性（15分）	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帐。	不按规定的每次扣5分；未设置安全维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的，并扣15分。	
人员管理（30分）	人员管理办法（10分）	运维方需提交人员管理办法。	未提交管理办法扣10分。	
	人员定岗（10分）	配备1名专职项目经理，维护人员数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每缺一名维护人员扣5分。	
	服务质量（10分）	系统发生大规模故障时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需要除驻场工程师外的更多技术工程师协助完成工作时，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场协助。 在系统升级、重大节假日、防汛抗汛期间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情况时，运维方应积极响应和驻场值班。	不按甲方作息时间的一次扣5分； 推诿、拖延安排的工作一次扣5分； 不积极响应和驻场值班，一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倒扣分项（上限40分）	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进行倒扣分： 1.运维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及软件出现严重故障、宕机等问题，导致系统长时间无法工作的；（10分） 2.运维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对外透露业主工作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会议内容、工作情况、规划方案等）；（10分） 3.运维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上级通报批评的；（10分） 4.运维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私自利用业主方服务器资源，进行挖矿、窃取数据等行为。（10分） 5.其他造成业主利益受损的行为。（10分）			
季度考评合计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考评日期：	

考核评分标准：

每个季度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本期运维服务费用。

每个季度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本期扣除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5%。

每个季度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本期扣除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5%。

每个季度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本期扣除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7.5%。

每个季度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本期扣除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5%。

累计二次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